涂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04-19

浏览:101次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云0627刑初138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涂某某,男,1994年10月12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住镇雄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2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镇雄县看守所。

辩护人高彦桥, 云南滇东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检察院以镇检公诉刑诉[2016]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涂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4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镇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悦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涂某某及其辩护人高彦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12月20日,镇雄县以勒镇政府、成贵铁路建设指挥部 组织工作人员在××××村长房子组开展火车站建设测量工作,遭到群众投掷石 块等阻扰,导致部分工作人员受伤。镇雄县公安局组织巡特警大队赶赴现场制 止,维持秩序,又被当地村民追逐、殴打,致使十余名特警队员受伤。2015年12 月21日中午12时许, QQ昵称"技能科技"(QQ号11×××45)的被告人涂某某在 昆明市盘龙区用手机上网,从QQ空间发现其初中同学汪某的空间里有昵称"少年 回首梦也空"、"男妓"等网友发布的现场视频和图片。涂某某看过视频和图片 后认为是镇雄××××村长房子组正在修建成贵铁路以勒火车站那个地点发生的 特警殴打手无寸铁的老百姓的行为,便辱骂"狗娘养的特警",其就将在空间里 所看见的三段视频和二十一张照片分七次进行编辑标题后在空间里发布,一直发 布到当天晚上22时许。其中一篇标题为"镇雄县委书记亲自带狗娘养的上百名特 警,暴力殴打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不分老幼。视频长达十分钟,不求点赞,只求 扩散。这还有法律,有王法吗!"的辱骂特警的视频在互联网上迅速扩散,误导 大量网民,造成网络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散布到互联网上的所有虚假信息误导 网民,被大量点击、转发,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严重影响和阻碍了成贵铁路建 设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涂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涂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建议对其判处一年零六个月以上二年零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针对其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下列证据:

- 1、受案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揭发和侦破情况。
- 2、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12月24日,其在手机上网时,看到"镇雄县委书记亲自带狗娘养的上百名特警,暴力殴打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不分老幼。视频长达十分钟,不求点赞,只求扩散。这还有法律,有王法吗!"的帖子,该帖子是来自于QQ空间"技能科技",因事发当天我在现场,该帖子的内容是虚假的。由于"技能科技"使用了县委书记这样的字样,点击率很高,转发较快,在外省打工的亲戚看到帖子后都打电话向我核实,部分与政府签订拆迁协议的村民看到帖子后,思想消极,致使成贵铁路的拆迁工作被动。证人赵某、郭某、秦某、范某、刘某的证言与证人邓某证明的内容基本一致。
 - 2、证人罗某的证言,证明汪某外出。
- 3、证人李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12月份,我在上海打工,我在我QQ空间里看到有个网民转发的视频,是特警和老百姓发生抓扯,我不知道是不是真实的,只是该视频的点击率和转载都很高。参加评论的网友也多。
 - 4、视频截图和图片,证明经涂某某辨认,系其QQ空间内的内容。
 - 5、手机及手机指认照片,证明涂某某所使用的作案工具。
- 6、抓获经过,证明2015年12月24日,公安机关在昆明市盘龙区将涂某某抓获。
 - 7、户口证明,证明涂某某出生于1994年10月12日。
- 8、被告人涂某某的供述,2015年12月21日,我看见汪某和网名"男妓"的QQ空间里发布有镇雄公安局的特警打人的视频和图片,我看了这些视频和图片后非常气愤,就先后多次将这些视频和图片编辑后发布在自己的QQ空间里,其中编辑的一篇内容是:"镇雄县委书记亲自带狗娘养的上百名特警,暴力殴打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不分老幼。视频长达十分钟,不求点赞,只求扩散。这还有法律,有王法吗!"。我发布帖子的目的是让警察打人的事公诸于世,而视频和图片内容的真实性我并不清楚。

被告人涂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异议。

辩护人高彦桥提出,1、公安机关存在选择性执法;2、被告人涂某某编辑的 视频和图片是发表在自己QQ空间里,其影响只在其QQ好友的范围内;3、涂某某的

2020/7/13 文书全文

行为并未造成公共场所严重混乱; 4、涂某某主观恶性小、情节轻微,且属初犯、偶犯。据此,请求对被告人涂某某从轻处罚。建议对涂某某判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拘役。

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20日,镇雄县以勒镇人民政府、成贵铁路建设指挥部组织工作人员在××××村长房子组开展火车站建设测量工作,遭到群众阻扰。镇雄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到现场维持秩序,被当地村民追逐、殴打,致使十余特警队员受伤。2015年12月21日中午12时许,被告人涂某某上网时,从其同学汪某的空间里看到昵称"男妓"等人发布的现场视频和图片,认为巡特警殴打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便辱骂"狗娘养的特警",其将在空间里所看见的三段视频和二十一张照片多次进行编辑标题后在其QQ昵称为"技能科技"的空间里发布,其中涂某某编辑的一篇标题为"镇雄县委书记亲自带狗娘养的上百名特警,暴力殴打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不分老幼。视频长达十分钟,不求点赞,只求扩散。这还有法律,有王法吗!"的视频被大量点击、转发,误导网民,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严重阻碍了成贵铁路某段建设的有序推进。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经质证核实,取证程序合法,证明内容客观 真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涂某某在网络上看到内容虚假的视频和图片后,为引起关注,对视频和图片进行虚假编辑后,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涂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公安机关存在选择性执法的辩护观点,因其未提出相应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其提出被告人涂某某编辑的视频和图片是发表在自己QQ空间里,其影响只在涂某某QQ好友范围内的辩护观点,涂某某虽是在其QQ空间里发布虚假信息,但该虚假信息可被其好友转载扩散,故该辩护观点本院不予支持;其提出涂某某的行为并未造成公共场所严重混乱的辩护观点,由于涂某某编辑虚假的信息发布在网络上,严重影响到网民辨别是非的能力,误导社会舆论,并致成贵铁路某段的建设受到严重影响,故该辩护观点本院不予支持;其提出涂某主观恶性小、情节轻微,且属初犯、偶犯的辩护观点与查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涂某某的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畸重,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高彦桥提出的量刑建议畸轻,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

2020/7/13 文书全文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涂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6年6月2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严隆高审判员高见审判员曾维洲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书记员书记员张书荣

附:本判决引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